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資訊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上級指導：鄭副校長經偉

主 席：李主任委員俊杰

記錄：楊晴如

出席委員：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部主任、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日間部學生代表 3 人、進修部學生代表 2 人。

出席人數：出席委員總人數計 38 人，未出席 12 人、實到人數 26 人（含代理 4 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會議簽到單影本如附，第 35-38 頁〕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06-1」代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 1」代表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上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6-1-A-01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事由：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美容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6-1-B-01	案由：有關係上組隊參加競賽，學務處這邊是否另有補助？ 決議事由：擬請課指組就此議題進行瞭解。	執行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 1. 依據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課指組經費補助對象主要為學校正式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准成立之社團，故系學會及系上組隊參加競賽，非屬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的範圍。</p> <p>2. 依據本校「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若系上活動有需要，可洽學生會詢問補助事宜。</p>	
--	--	---	--

參、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 一、106-2 學雜費減免申請統計至 5/2 止，三民校區申請學雜費減免合格人數共 869 人，減免金額 11,400,862 元。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三民校區共計 1,571 人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計 11,006,328 元整。
- 三、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三民校區共 585 人申請，462 人查核通過，補助金額計 6,438,250 元整。
-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案，本校陳報 12 名學生，補助金額 240,000 元。
- 五、107 年 3 月份召開班會班級共 135 班，有 6 件建議事項轉交業管單位處理並答覆處理情形。4 月份 78 班召開班會，無建議事項。5 月份迄今(5/23) 有 2 件建議事項，已轉交業管單位處理並答覆班級。
- 六、106-2 兵役緩徵計(含復學、轉學)398 人、延長修業計 7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計 15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延長修業年限 6 人；離校緩徵原因消滅計 24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原因消滅名冊計 3 人。
- 七、本學期校外工讀輔導訪視紀錄表已於 3/28、3/29 請副班代轉交班代表，由班代協助導師執行校外工讀學生輔導訪視業務，請導師於 6/8(五)前將輔導訪視紀錄表送回生活輔導組彙整，以利期末導師會議前統計訪視成果。許多學生至今未上網填報工讀資料，煩請督促儘速填報或更新。
- 八、請導師多利用導師系統之操行管理，即時掌握學生缺曠及獎懲狀態，系統說明如附件一(p. 21)。
- 九、生輔組即日起至 6/11 止彙整本校 107 學年度學生手冊製作資料，已於 5/18 函知各相關單位，將學生手冊法規增刪與條文修正資料表及表列之法規紙本與電子檔繳回生輔組彙辦。107 學年度起，為免除班代保管困擾及因應環保節能之世界潮流，學生手冊只分送各班導師及相關行政單位，請大家多利用網路查詢各項學生法規，並請各單位將相關法令規章於單位網頁公告，以方便生輔組學生手冊網頁連結至各單位網頁時，能同步更新新增或修訂之法規。

- 十、106 學年度交通部暨教育部長官蒞臨訪視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活動業於 4/27 圓滿結束，感謝柯副座指導；感謝林總務處長及事務組藍組長協助陪同解說本次實地訪視本校各停車場之機、汽車停車格規劃、交通標示情形，及未來停車場規劃相關事宜；感謝資管系提供師生訪談場地及麥克風、學生證掛牌等各項用具；感謝軍訓室、校安中心協助接送訪視委員，也感謝接受訪談的師生們，能在期中考週來共襄盛舉，讓這次訪視活動在準備週全及各單位鼎力協助下圓滿完成，再次感謝。
- 十一、3/28(三)下午七、八節舉行防身術體驗，於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跆拳道練習場辦理，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技術教官陳光華蒞校，教導師生各項人身安全防护知能與簡易防身術演練。本活動事前學生報名非常踴躍，實際參與人數包含講師共計 46 人，出席率不如預期，但師生們皆感講座內容生動、有趣且實用，受益良多。
- 十二、3/29(四)完成機車安全防禦駕駛知能講習活動，活動當天學生對於看到實際操作機車的安全方式，除感新奇外，更能加深安全駕駛觀念，整體活動圓滿順利。
- 十三、協助校安中心 4/11、4/12(三、四)下午七、八節辦理友善校園系列講座。
- 十四、日間部「106 學年度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各系科最高年級共 42 人當選，表揚大會於 5/1(二)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舉行，當天出席表揚大會人數為 31 人。各模範生照片已設計成海報，張貼於兩校區公布；優良事蹟則於三民校區昌明樓一樓公布欄展出，以達表揚之成效。
- 十五、於 5/2(四)辦理防災知能研習，特別邀請臺中市消防局救護大隊組長陳品義專業講師蒞校演說，其精湛活潑的課程設計，除帶動全場師生互動良好外，並導正許多防災時應有的觀念，使全場師生獲益良多，師生共 112 位參加。
- 十六、接獲中區大專學務中心辦理「107 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初審薦送作業，並於 5/7(一)完成薦送資料。
- 十七、於 5/9(三)辦理品德教育講座，使學生能知道品德教育之重要，並能將品德融入於生活中。
- 十八、於 5/10(四)辦理法治教育講座，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之重要性，避免知法犯法。
- 十九、106 學年度畢業生「學生菁英獎」遴選會議於 5/11(五)中午 12:10 召開，各學院於 4/27 前完成第一階段推薦作業，日間部共推薦 25 人。本學年度「學生菁英獎」計有日間部 12 名(商學院 4 名，其他學院各 2 名)、進修部 5 名(商學院 2 名，語文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中護健康學院各 1 名)，合計 17 名學生獲獎。
- 二十、生輔組協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7 年度勞動基準法法令宣導會—工讀權益解析專場，時間為 5/28(一)13:30 至 16:30，地點在三民校區中技大樓 H201 會議室。為鼓勵本校師生踴躍參加，核予全程出席之教職員工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日間部學生得以公假登記(簽到時請註記節次，由生輔組統一申請)；本校師生報名網址請詳閱生輔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二十一、107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遴選將於5月下旬分送各相關單位進行遴選，聘期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二十二、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定於6/27(三)中午召開；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導師會議定於6/28(四)班會時間召開，敬請導師們如期參加。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07年3月份申請半年期機車停車證154人。

二、107年3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37件(去年同期41件)，減少比例為10%，其中意外事件(校外19件；校內5件)24件，疾病13件。

三、就學貸款業務：

(一)106-2學期三民校區日間部就學貸款共有1,048名學生申貸，貸款金額總計26,001,473元，經本組動用多名人力及時間，多次校對審核，並數次與學生或家長聯絡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於教育部規定之期限前，將所有申貸資料送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審核。

(二)上述申貸資料，經財政資訊中心審核查調結果，財產級別A類有1,006名、B類8名、C類34名，B、C類屬資格不符，經本組以掛號郵寄「就學貸款緊急通知書」及「就學貸款自負(一半)利息同意書」通知學生或家長處理，並多次以電話催繳，同意書及相關證件已收齊。

(三)106-2學期(2月)計有18名申貸生辦理休、退學，本組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至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登錄，並繕具「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調查名冊」通報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四)106-2學期(3月)計有15名申貸生辦理休、退學，本組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至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登錄，並繕具「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調查名冊」通報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四、各項獎學金業務：

(一)本校三民校區日間部學生1名申請「新竹縣政府」106-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獲獎3,000元。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106-2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本學期分配本校獎學金6名、助學金7名，合計13名，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助學金依實際人數核發。

(三)「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發放本學期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本校受獎學生16名，合計金額400,000元。

(四)本校推薦李學務長俊杰擔任「106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大專院校代表」。

(五)「彰化縣政府」檢送該縣106-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錄取名單1份，本校民生及三民校區日間部同學共3名，合計獲獎21,000元，該縣訂於5/31(四)上午9:50起於彰化演藝廳舉行本次獎學金頒獎典禮，邀請本校校長及受獎學生與會。

五、急難救助(緊急紓困)/慰問金業務：

- (一)本學期目前為止三民校區學生本人或父、母因發生重大傷病或死亡或其他相當上列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而影響就學，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由本組輔導其申請校內急難救助金藉以紓困，共計有 16 名同學獲補助，合計金額 124,000 元。
- (二)本校資管系(科)周同學父親死亡家庭發生急難，協助其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核給金額 20,000 元慰問金。
- (三)本校會資系(科)楊同學父親病故，家庭發生急難致使生活、就學等陷入困境，轉介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如審核通過，可核給濟助總金額最高 30,000 元，助其度過急難。

六、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一)「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台中分社」107 年春季自強獎助學金發放對象及條件，以台中市轄區之大專院校之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及身心障礙者之子弟，預計每校 10 名，每位 5,000 元，受獎學生需於排訂時程內至慈善基金會擔任發心義工，累計時數達 10 小時者，方可領取獎學金。
- (二)「嘉義市政府」107 年度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提供凡設籍嘉義市 6 個月以上，就讀大專院校之非低收入戶、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致生活及負擔學費陷於困難，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須未超過 114 萬元，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者(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除外)，公立大專補助 20,000 元。
- (三)本校學生 16 名申請「澎湖縣政府」106 學年度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助學金已複審通過，每名可獲金額 5,000 元。
- (四)三民校區日間部 53 名學生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合計金額 231,000 元。
- (五)「社團法人華人磐石領袖協會」為促使清寒家庭之學子亦能有機會參與國際服務，在台灣熱心人士的支持下設立服務學習清寒獎助學金，鼓勵清寒家庭之學子能藉此提昇生命視野，帶動社會影響力，提供清寒獎助學金，大學須自費 3,000 元，餘額皆由獎學金撥款補助，補助清寒學子參與該會 2018 暑假海外服務學習梯隊。

七、107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計 4 隊，獲教育部補助，營隊明細如下：

活動編號	社團名稱	營隊名稱	營隊時間	服務學校(縣市/校名)	補助單位
1	英輔社	頭屋 E 起來	107/1/28~107/2/1	苗栗縣頭屋國小	教育部
2	跆拳道社	拳力以赴兒童武術營	107/1/29~107/1/31	臺中市草湖國小	教育部
3	書法社	2018 泰拉慶人文營	107/1/25~107/1/30	屏東縣賽嘉國小	教育部
4	H2O 青輔社	親近西港，親近健康	107/2/6~107/2/8	彰化縣西港國小	教育部

八、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計畫相關申請資料已於 4/9 截止收件，現正彙辦中。

九、主持社於 3/12、3/19、3/26 於學生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舉辦婚禮主持、訪問技巧活動。

十、攝影社 3/24(六)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林照相館學習「阿富汗相機攝影及沖洗體驗」。

十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音樂青春饗宴季，課外活動指導組於 5/1~5/4 舉辦，配合摸彩活動吸引全校學生參與，目的為提供各社團表演機會，招收新血以壯大本校學生社團，感謝同學熱烈參與及師長的鼓勵。

十二、畢業生聯合委員會於 5/14(一)於本校體育館舉辦畢業演唱會，並邀請各知名藝人蒞校演出，歡迎本校師生一同參與。

十三、本學期各社團已舉辦之活動訊息如下：

活動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補助金額
1	流行歌唱社	小唱會	107/3/7、4/11、5/18	中正 1 樓	社團自籌
2	劍道社	107 年桃園市第四屆議長盃劍道錦標賽	107/3/11	國立中大壩中自強館	13,256
3	吉他社	學期社課	107/3/13~5/29	弘業樓 6703、6704	10,000
4	電子音像社	學期社課	107/3/15~4/12	昌明樓 4206	4,000
5	熱音社	RockNow 聯展	107/3/17	台中市迴響音樂藝文展演空間	10,000
6	跆拳道	台中市太平盃全國跆拳道品是錦標賽	107/3/18	台中市太平國小	社團自籌
7	吉他社	期初小音樂會	107/3/21	中正 1 樓	社團自籌
8	熱音社	樂團經驗分享講座	107/3/28	行政大樓 1403 教室	1,366
9	跆拳道	2018 第十一屆弘光盃	107/4/7	弘光科技大學毓麟館	2,400
10	吉他社	吉他社戶外交流	107/4/15	台中后豐鐵馬道	社團自籌
11	電子音像社	DJ 講座	107/5/3	昌明樓 4201	社團自籌
12	管樂社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07/3/7	員林演藝廳	35,082
13	國樂社	學期社課	107/3/2~6/5	活動中心 2 樓	28,680
14	熱音社	學期社課	107/3/5~6/8	翰英樓 2 樓、活動中心 B1	20,484
15	太鼓社	學期社課	107/3/5~6/11	活動中心 6 樓	13,656
16	口琴社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07/3/8	彰化縣政府演藝廳	9,900
17	古箏社	思琴	107/3/24	臺中長生老人院	1,400
18	熱舞社	排舞課程	107/3/27~6/6	中正 1 樓廣場	社團自籌
19	劍道社	106 學年度大專劍道邀請賽暨合同練習	107/4/21	民雄劍道館	社團自籌
20	跆拳道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07/4/26~5/2	國立中央大學	25,000

十四、各社團 5 月和 6 月舉辦活動訊息如下：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參加對象	主、協辦單位
5/2(三) 17:30~20:30	創作與錄音教學分享講座	行政大樓 1403	對熱音有興趣的同學	熱音社、課指組
5/2(三)-5/4(五)	春季早市市集	中正大樓 1F 川	全校師生	畢委會、課指組

9:00~16:30		堂		
5/3(四) 18:30~20:00	Afro DJ 講座	昌明樓 4201	對電子音樂有興趣的同學	電子音像社、課指組
5/8(二)~5/10(四) 18:00~20:30	母親節系列活動	中正花園、活動中心三樓	全校師生	學生會、課指組
5/14(一) 18:00~22:00	歡慶畢業嗨翻天	本校體育館	全校師生	畢委會、課指組、體育室
5/14(一) 18:00~20:00	嵐風起	活動中心音樂廳	全校師生	口琴社、課指組
5/15(二) 14:30~20:30	戀愛選擇題演講	中商國際會議廳	全校師生	學生會、課指組
5/16(三) 18:00~20:00	主持社舉辦用聲音做表演講座	中商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	全校師生	主持社、課指組
5/21(一) 09:00~17:00 5/22(二) 18:00~20:00	昭凌戲劇社 107 年夏季期末公演	活動中心音樂廳	全校師生	昭凌戲劇社、課指組
5/23(三) 17:30~19:30	誰羽箏風	昌明樓 4201	全校師生	敦風古箏社、羽燕古箏社、課指組
5/24(四) 17:30~20:15	聲命力：頂尖對決	活動中心音樂廳	全校師生	流行歌唱社、課指組
5/28(一)~6/9(六) 08:00~17:00	中區書畫聯展-重逢書畫中	中商圖書館一樓	全校師生	書法社、課指組
5/30(三)~5/31(四) 11:30~13:30	浴佛節	弘業樓體育館前空地	全校師生	禪悅佛學社、課指組
5/30(三)~6/1(五) 9:00~16:00	NC 動漫社畫展	活動中心 1 樓	全校師生	NC 動漫社、課指組
6/1(五) 17:30~20:00	NC 動漫社舉辦歌謠祭	活動中心音樂廳	全校師生	NC 動漫社、課指組
6/4(一) 17:30~20:15	音 Join，音酒癮；音 Joy，音 Journey	活動中心 6F	全校師生	電子音像社、口技社、課指組
6/7(四) 18:00~21:00	侍代•世代	活動中心音樂廳	全校師生	熱舞社、課指組

◎衛生保健組：

- 一、本校獲得教育部 106 年度捐血績優學校，於 4/25 由學務長率領王安瑜學務人員及救傷隊學生至潮港城國際美食館接獲表揚，期望未來師生能繼續發揮愛心挽袖捐熱血。
- 二、為符合法規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新生健康檢查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
- 三、加強宣導「結核病自我檢測七分篩檢法」，並公告於本組官網、社群網站及學校首頁周知全校師生，及每年 5 月及 11 月線上填寫結核病自我檢測七分篩檢，以自我了解是否有疑似結核病症狀，鼓勵盡早就醫，避免群聚感染。
- 四、為了解本校師生是否有骨質疏鬆的問題以期能及早治療與預防，三民校區健康中心日前購入骨質密度儀，採線上登記預約方式提供相關服務與衛教，請全校師生多加預約使用。

- 五、結合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共同辦理愛滋匿名篩檢活動，經由篩檢可確認自己健康，若對自己本身健康狀況不明瞭者，可至何處進行篩檢，共計 39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 六、2/26~4/30 辦理「保險套外包裝設計」競賽，為推廣安全性行為概念於校園之中，並能用活潑生動方式將理論內化至師生週遭，希望藉由舉辦學生創作設計競賽，使師生能更加瞭解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邀請到兩位校外評審委員進行前 3 名評選，第一名至第三名分別為品設三 A 汪筠丰、護理三 2 王淑燕、商設三 A(夜)楊孟儒。另由全校師生於 5/3~5/7 進行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獎，由商設三 A 張慈育(458 票)獲得，並已於 5/9 舉行頒獎典禮以茲鼓勵。
- 七、3/7(三)、3/8(四)辦理捐血活動兩日共募得 168 袋熱血，下一梯捐血活動預計於 6/6(三)、6/7(四)舉行，歡迎師生屆時踴躍捐血。
- 八、3/13(二)邀請交通大學牛玉珍教授蒞校進行志工培訓營，並於培訓營後另聘講師進行「愛啣~小 Q 餅」並將餅乾進行義賣，義賣所得共 1980 元全數所得以本校名義捐贈予「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
- 九、3/22(四)邀請到全台第一位跨性別老師-台中一中曾愷芯老師蒞校進行演講，夠透過其親身經驗，讓更多師生認識「跨性別」，也期許能以更包容、更尊重的方式看待每個人，共 86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 十、3/28(三)邀請到和平區衛生所資深護理師張淑惠護理師，蒞校進行演講，因愛滋病感染者有逐漸年輕化之趨勢，15 至 34 歲更佔高達 72%，本校學生從專科一年級至碩士生皆有，屬上述年輕化之易感染族群，故讓同學有愛滋防治的正確觀念是很重要的，共計 108 位民生校區教職員工生參加。
- 十一、為增加師生在必要時候取得保險套之便利性，3/28 已在總務處協助下，完成民生校區綜合大樓地下一樓（體適能中心外）保險套販賣機裝設，本組將定期統計販賣數量。
- 十二、5/2(三)邀請到台灣基地協會前主任張晏銘志工蒞校進行演講分享身為同志從小到大之親身經歷，並於課程中告訴學生防治愛滋病之正確觀念，共計 50 名教職員工生參加。
- 十三、於 5/9~6/14 每周三及四辦理「相揪來享瘦」運動班，課程內容包含 12 堂運動課程（每週三有氧課程、每週四拳擊課程，時間為 15:30~16:30），活動前後將進行體脂肪、腰圍等前後測，共計有 43 位學生報名參加。
- 十四、5/10(四)15:20~16:10 於三民校區昌明樓 2 樓 4201 室協助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針對創意商品設計系五專二年級至五專四年級學生進行緊急應變演練及校園實習場所緊急傷害處理宣導，主題是金工坊化學溶劑(氯化鐵)傾倒噴濺，及有機溶劑中毒與創傷處理(傷口自主換藥)之宣導、示範及演練，共計 111 位學生參加。

◎學生宿舍組：

※學校宿舍業務：

- 一、2/24 學生宿舍進行全面環境衛生消毒作業。

- 二、3/13~3/14 下午 16:00~18:30 完成新任自治幹部(續任)遴選面試;5/2~5/25 下午 18:00~21:00 完成志願服務隊(進住/離宿校內交通指揮)遴選面試，獲選幹部及志願服務隊於期中考後開始進行實習。
- 三、3/14(三)12:20~13:30 於第三會議室召開 106-2 期初自治幹部座談會。
- 四、3/20(二)17:30 辦理夜間防災疏散演練工作籌備會議，並於 3/27(二)22:00 進行正式演練，過程順利進行。
- 五、5/15(二)14:00 總務處營繕組進行男生宿舍 2 樓及女生宿舍 DE 區 7-9 樓浴廁改建招標會議，會議結論廠商投標，擬於公告數日後再進行第二次招標。

※校外賃居業務：

- 一、本校申請雲科大雲端租屋平台，資料持續更新中，認證合格之房東資料及租屋訊息公告於網頁中。
- 二、建立暨更新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資料；3/28~3/29 賃居生座談會後，已將各班賃居生名冊請副班代轉交給各班導師進行訪視。
- 三、3/28、3/29(三、四)於資訊樓二樓第三會議室舉辦 106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座談會，會中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官擔任講座，針對校外賃居、地震及防火等相關問題，教導學生如何加強住宅安全、防災避難等問題處理。
- 四、4/12(四)「校外賃居房東聯合座談會」於中國醫藥大學立夫大樓 1 樓簡報室舉辦完畢；此次由中國醫藥大學主辦，臺中科技大學、中興大學、臺中教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協辦，會議中參與人員有中國醫藥大學學務長、本校李俊杰學務長、各校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中市消防局文昌分局、房東等約 200 人出席。
- 五、106 學年度「瘋租屋、居安行」嘉年華會活動 5/9(三)上午 10:00~15:00 時，於中正大樓一樓川堂舉辦。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 一、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案及增訂「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38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奉鈞長核可，訂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107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上述要點已於本組「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專區」網頁公布。
- 二、4/19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53736 號函，辦理(專)兼任助理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查閱作業，本次查閱名單之查閱結果為查無檔案資料。
- 三、配合「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通過，本組已進行：
 - (一)發函各單位及寄送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宣導。
 - (二)於兼任助理暨獎助生保險系統增列提醒文字。
 - (三)學務系統申請子系統加入是否兼職之審核機制。

四、部分工時人員特別休假試算公式已簽奉鈞長核可，試算公式 Excel 電子檔案已公布於本組「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專區」網頁，提供各權責單位試算特休假天數使用。

◎民生校區學務組：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43 名，總金額新台幣 3,392,080 元整。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計 269 名，總金額新台幣 7,280,993 元整。
-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生校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46 位學生申請，合計金額新台幣 190,000 元整，全部審核通過。
-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生校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共計 291 人符合申請，補助金額 2,040,492 元整。
- 五、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總計有 127 人學生申請核准。
- 六、本學期民生校區 88 年次以前新生、轉學生、延修學生之學生，共計 27 人辦理兵役緩徵申請；另休學辦理緩徵消滅至目前為止有 2 人，已發函各縣市政府。
- 七、本學期民生校區校外賃居有男 59 人、女 445 人，共計 504 人，各班名冊已分送導師，敬請導師進行校外賃居訪視調查，評估同學校外住宿安全、管理、消防情形，給與學生指導與建議。
- 八、本學期民生校區各班校外工讀名冊繳交 40 班已分別送導師，敬請導師進行校外工讀訪視。
- 九、2/5~2/8 本校 H20 青輔社到彰化線西港國小辦理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西港國小學童高達 50 位參加，為全校學生人數之 84%，此次活動順利圓滿完成，收穫良多。
- 十、3/1 護理系學生 5 名及老服系學生 1 名榮獲「106 年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每人獲頒 10,000 元整。
- 十一、3/7(三)15：20~17：00 辦理中護健康學院各班級幹部研習，邀請中護健康學院院長、註冊組、總務組、衛保組共同參與，各組負責單位說明各項幹部職責及應配合的事項，共計 290 人參加。
- 十二、3/13(二)民生校區畢業委員會拍攝畢業學生個人、班級及師長個人照片，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十三、3/14(三)12：00 時於民生校區誠敬樓 T204 辦理社團社長會議。
- 十四、4/29(日)中護校友大會於三民校區中商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頒發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計有 10 名學生獲獎每人 5,000 元。另 3 名學生獲頒葉莉莉校友獎學金，每人新台幣 3,000 元。
- 十五、5/19(六)8：00~14：00 辦理同儕輔導教育訓練營，擬邀請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曾培祐講師蒞校演講。
- 十六、5/23(三)15：20~17：00 辦理消防演練，中護健康學院五專三及四技一

年各班級共同參與。

十七、5/30(三)15：20~17：00 辦理安全教育專題講座，邀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蔡世杰副隊長蒞校演講，參加對象為中護健康學院各五專二及二技一各班級參與。

十八、暑假教育優先區社團活動，民生校區共提出 2 案申請，分別為青輔社到彰化縣西港國小營隊活動及護理系聯合中區十校到台中市和平區白冷國小營隊活動。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二(pp. 22-24)，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生申請給假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規範如下： ： ： (二)病假： 1. 因疾病需治療或休養，得持醫療機構就診證明申請病假。 2. <u>如罹患傳染病得請特別病假；需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定之傳染病項目，且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並敘明應隔離時間，由衛保組核定確認無誤，始不列入扣考及操行扣分，該科目如遇期中或期末考試，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加以彈性處理，並免予折扣計算。</u>	二、學生申請給假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規範如下： ： ： (二)病假：因疾病需治療或休養，得持醫療機構就診證明申請病假。	新增規定
三、請假手續： ： ： (三)核假權責：	三、請假手續： ： ： (三)核假權責：	刪除文字

<p>一日內由導師線上審核即可，二日以內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或學務組組長)，二日以上一週以內由學務長核准，一週以上由校長核准。</p>	<p>1. 一日內由導師線上審核即可，二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或學務組組長)，二日以上一週以內者由學務長核准，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部分文字，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p. 25)，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獎項獲獎學生，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且附證明文件，並由系(科)所主任或院長推薦：</p> <p>(一)至前一學期止歷年操行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p> <p>(二)除修畢本系(科)所全部畢業學分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畢輔系(科)所指定必修學分 2. 修畢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3. 取得專業相關證照兩張以上 4. 碩士生得提出專科以上雙專長證明 <p>(三)在校期間曾擔任一個以上自治性學生組織或社團幹部職務；<u>碩士與進修部學制得以班級幹部替代前述兩項幹部資歷</u>。</p> <p>(四)經師長推薦具備創新能力，並有具體事證者。</p>	<p>三、本獎項獲獎學生，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且附證明文件，並由系(科)所主任或院長推薦：</p> <p>(一)至前一學期止歷年操行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p> <p>(二)除修畢本系(科)所全部畢業學分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畢輔系(科)所指定必修學分 2. 修畢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3. 取得專業相關證照兩張以上 4. 碩士生得提出專科以上雙專長證明 <p>(三)在校期間曾擔任一個以上自治性學生組織或社團幹部職務。</p> <p>(四)經師長推薦具備創新能力，並有具體事證者。</p>	<p>因碩士與進修部學生較缺乏參與學會或社團機會</p>
<p>四、榮獲本獎項者，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發獎狀、獎盃(牌)及禮券，以示獎勵，而期發揮典範效用。</p>	<p>四、榮獲本獎項者，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發獎狀、獎牌及禮券，以示獎勵，而期發揮典範效</p>	<p>實際上以頒發獎盃居多</p>

	用。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四(pp. 26-29)，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學生社團之成立</p> <p>(二)學生籌組社團之程序： 1、須由本校學生發起，<u>經 10 人以上聯署</u>，並填具「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u>送交課指組審核，呈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u>，始得召開籌備會議。 2、… 3、… 4、考核程序由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另訂。 5、<u>聘請社團輔導老師或教練以本校專任教職員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輔導老師協助。</u></p>	<p>二、學生社團之成立</p> <p>(二)學生籌組社團之程序： 1、須由本校學生之發起，並填具「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送經學生事務處審核，許可後，始得召開籌備會議。 2、… 3、… 4、考核程序由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另訂。</p>	<p>主要為修正(二)學生籌組社團之程序的第 1 點，並增加第 5 點。</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五款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草案如附件五(p. 3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部學生事務組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學生手冊」及進修部學生就學學習屬性，擬修訂本校進修部適用之「學生請假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六(pp. 31-33)，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請假規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本校「學則」、「學生請假申請規則」、「學生操行考查辦法」暨進修部實際狀況訂定本請假規定。		不變。
二、凡本校進修部學生(含至本部修課之學生)，如因故不能到校者，依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不變。
<p>三、一般規定：</p> <p>(一)請假區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九種。</p> <p>(二)學生缺席經請假手續完成請假者為缺課，未完成請假者為曠課。</p> <p>(三)請假依照規定於「學生管理系統」填寫請假單，請假日數 3 日以內由導師核准；4 日由學務組組長核准；5 日以上由進修部主任核准，須依規定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自行掃描檢附)。</p> <p>(四)請假手續需於請假日之次日起算 7 天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遇國定或例假日順延。</p> <p>(五)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因請假不能參加考</p>	<p>三、一般規定：</p>	<p>不變。</p> <p>不變。</p> <p>不變。</p> <p>不變。</p> <p>不變。</p>

<p>試時，不適用線上請假，需以紙本為之，應填具「考試專用請假單」（綠色；假單由學務組提供），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假單經由導師、系主任初核後，送學務組長、註冊組長，經進修部主任核准，方可依本校考試補考相關規定辦理補考。</p> <p>(六)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請准免扣考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p> <p>(七)在扣考前，按學生請假規定辦理；扣考後或專案退選後之曠缺課節，不再核算。</p> <p>(八)週會時間、防火逃生疏散演練、班級幹部講習、新生始業輔導等活動係屬重大集會或其他經主管核定之重大活動情事【不含班會】之請假，不適用線上請假，需以紙本為之，應填具</p>	<p>(七)在扣考前，按學生請假規定辦理；扣考後或專案退選後之曠缺課節，不再核算 操行成績。</p> <p>(八)曠課每節扣操行分數1分，上課遲到、早退超過15分鐘(含)以曠課論，遲到、早退每節扣操行分數0.5分。</p> <p>(九)週會時間、防火逃生疏散演練、班級幹部講習、新生始業輔導等活動係屬重大集會或……。</p>	<p>不變。</p> <p>一、將原規定第三條之第(七)項：操行成績刪除。</p> <p>二、將原規定第三條之第(八)項：刪除。</p> <p>三、將原規定第三條之第(九)項：修正為第三條之第(八)項；並將原新生始業輔導(業)更正為新生始業輔導(導)。</p>
--	--	--

<p>「學生特殊請假用請假單」(粉紅色;假單由學務組提供),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由業務經辦人核准,並經學務組完成登錄後方為有效之請假單。</p>		
<p>四、請假說明： (一)事假：計列扣考時數。 (二)病假：計列扣考時數。 (三)公假： 1、公假資格：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者、代表系科學會參加或舉辦競賽或活動者、代表班級參加經學校核可之活動者、因兵役有關之徵召或講習者、參加有關國家考試院所舉辦之考試者、或其他經相關單位認定足資符合公假資格者。 2、請假流程：依「行政管理系統」之「請假單審核(公假)」，由相關經辦單位統一申請，並檢具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自行掃描檢附)，公假應在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3、計列扣考時數。</p>	<p>四、請假說明： (一)事假：事假缺課16節扣操行分數1分，計列扣考時數。 (二)病假：病假缺課24節扣操行分數1分，計列扣考時數。 (三)公假： 1、……。 2、……。 3、缺課操行不予扣分，計列扣考時數。</p>	<p>一、將原規定第四條之第(一)項：事假缺課16節扣操行分數1分，刪除。 二、將原規定第四條之第(二)項：病假缺課24節扣操行分數1分，刪除。 三、將原規定第四條之第(三)項：缺課操行不予扣分，刪除。</p>

<p>(四)喪假：學生之父母喪亡者，給假7日；祖父母或兄弟姐妹喪亡者給假3日；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自行掃描檢附)，不計列扣考時數。超過規定日數以事假論。</p> <p>(五)分娩假：分娩假給假(含假日)共30日，應一次請畢，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自行掃描檢附)，不計列扣考時數。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論。</p> <p>(六)生理假：女學生生理假，每月1次，以1日為限，計列扣考時數。超過規定日數以事假論。</p> <p>(七)婚假：給假7日，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自行掃描檢附)，計列扣考時數。超過規定日數以事假論。</p> <p>(八)產前假：產前假給假8日，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自行掃描檢附)，不計列扣考時數。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論。</p> <p>(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1、原住民學生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放假1日(需事先提出申請)，不計列扣考時數。 2、每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當年度行政院原住民</p>	<p>(四)喪假：…缺課操行不扣分，不計列扣考時數。超過規定日數以事假論。</p> <p>(五)分娩假：…缺課操行不扣分，不計列扣考時數。</p> <p>(六)生理假：…操行不扣分，計列扣考時數。</p> <p>(七)婚假：…缺課操行不予扣分，計列扣考時數。</p> <p>(八)產前假：…缺課操行不扣分，不計列扣考時數。</p> <p>(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1、…缺課操行不扣分，不計列扣考時數。</p>	<p>四、將原規定第四條之第(四)項：缺課操行不扣分，刪除。</p> <p>五、將原規定第四條之第(五)項：缺課操行不扣分，刪除。</p> <p>六、將原規定第四條之第(六)項：操行不扣分，刪除。</p> <p>七、將原規定第四條之第(七)項：缺課操行不予扣分，刪除。</p> <p>八、將原規定第四條之第(八)項：缺課操行不扣分，刪除。</p> <p>九、將原規定第四條之第(九)項：缺課操行不扣分刪除。</p>
--	---	---

<p>族委員會於行政院公報之公告日期辦理；惟各部落舉行祭儀日期或有不同，請持各部落發給族人歲時祭儀活動之邀請函，或向村里辦公處索取祭典活動文宣文件辦理請假手續。</p> <p>(十)逾時請假，不予受理。若有其他需要時，得依個案方式處理之。</p>		<p>不變。</p>
<p>五、其它規定：</p> <p>(一)請假單之填寫，請自行至「學生管理系統」依「學生請假作業流程」之內容逐項填寫。</p> <p>(二)請假單送出後，3日內應主動上網查詢所請之假是否已經核准，若有疑義時，請速親洽學務組。</p> <p>(三)通知學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部份：</p> <p>1、寄件之依據為本校「學生管理系統」學生存留於系統的連絡地址及電話；若因學生存留之資料不全致退件或無法收受訊息時，結果由學生自行負責。</p> <p>2、曠課：20節(含)以上，以一般掛號通知家長(監護人)及學生(一次為限)；同時通知該班導師。</p> <p>3、扣考：於「學生管理系統」通知學生；於「教師管理系統」通知授課老師及該班導師。</p>	<p>五、其它規定：</p>	<p>不變。</p> <p>不變。</p> <p>不變。</p>

<p>4、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同學依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果，以雙掛號通知家長(監護人)及學生。</p> <p>5、寄件所需之郵資部份由本部相關經費支付。</p> <p>(四)若有誤記或誤登情事發生時，得申請更正；更正時限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時間為終算時間。相關申請程序及表格，請洽進修部學務組辦理。</p>		不變。
<p>六、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部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七 (p. 34)，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校務會議學生代表</p> <p>(一) 依據大學法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應達全體校務會議師生代表之十分之一。</p> <p>(二) <u>學生會選出1名、學生議會選出1名</u>、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出1名、進修部、空中學院及進修學院各選出2名，任期為一年。</p>	<p>二、校務會議學生代表</p> <p>(一) 依據大學法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應達全體校務會議師生代表之十分之一。</p> <p>(二) <u>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u>、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出1名、進修部、空中學院及進修學院各選出2名，任期為一年。</p>	<p>修正代表為選舉產生。</p>

<p>三、<u>除校務會議外</u>，校內其他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長(或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由學生會指派。</p>	<p>三、校內其他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長(或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由學生會指派。</p>	<p>配合第二點修正。</p>
<p>五、<u>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自治幹部</u>、進修部、空中學院及進修學院之學生代表名額，由業管單位之學生自治組織自行推選。</p>	<p>五、進修部、空中學院及進修學院之學生代表名額，由業管單位之學生自治組織自行推選。</p>	<p>配合第二點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2 時 45 分)

◎請導師多利用導師系統之操行管理，即時掌握學生缺曠及獎懲狀態。

一、操行管理：

進入導師系統→操行管理，可查看班上學生學期缺曠總節數、缺曠扣分、獎懲總支數、獎懲加扣分以及操行試算分數，如下圖：

學號	姓名	性別	基本分	導師微調	缺曠節數	缺曠扣分	獎懲總支數	獎懲加扣分	操行總計
104130C	廖 白	男	85	85			嘉獎(*2)	嘉獎:+2分	87
104130C	黃 奎	男	85	85					85
104130C	廖 白	女	85	85			小功(*1)	小功:+3分	88
104130C	劉 宇	女	85	85	事假(*2) 病假(*16)	事假:-0.125分 病假:-0.667分			84
104130C	謝 口	女	85	85	事假(*8) 病假(*8)	事假:-0.5分 病假:-0.333分			84

期末導師可對班上同學操行成績進行加減3分之微調；若操行成績低於65分，在操行成績旁會顯示【警】標記，如下圖：

事假(*13)	事假:-0.813分			84
病假(*10)	病假:-0.417分			
曠課(*22)	曠課:-22分			
事假(*43)	事假:-2.688分			
病假(*35)	病假:-1.458分			
				61 警

二、課程缺曠警示：

缺課4週會顯示缺曠警示；缺課6週則會顯示扣考警示(紅字)，如下圖：

#	學號	姓名	性別	警示科目	缺曠狀態	警示原因
1	121021	黃 怡	女	助人技巧	2節/周；目前缺曠8節(4周)	四周缺曠警示
2	121031	黃 怡	女	助人技巧	2節/周；目前缺曠8節(4周)	四周缺曠警示
3	121031	黃 怡	女	助人技巧	2節/周；目前缺曠8節(4周)	四周缺曠警示
4	131041	黃 怡	女	審計學	3節/周；目前缺曠12節(4周)	四周缺曠警示
5	140991	黃 怡	女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4節/周；目前缺曠16節(4周)	四周缺曠警示
6	140991	黃 怡	女	高等會計	4節/周；目前缺曠27節(6周)	四周缺曠警示
7	141001	黃 怡	男	運動與健康(二)	2節/周；目前缺曠16節(8周)	六周缺曠扣考警示
8	141011	黃 怡	女	高等會計(一)	4節/周；目前缺曠16節(4周)	四周缺曠警示

三、學生獎懲申請：

教師可記所教班級學生獎懲，路徑：申請服務→學生獎懲申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修正草案)

101 年 01 月 0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請假以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生理假、婚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八種。

二、學生申請給假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規範如下：

(一)事假：檢附家長或監護人簽證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請假事由之文件。

(二)病假：

1. 因疾病需治療或休養，得持醫療機構就診證明申請病假。

2. 如罹患傳染病得請特別病假；需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定之傳染病項目，且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並敘明應隔離時間，由衛保組核定確認無誤，始不列入扣考及操行扣分，該科目如遇期中或期末考試，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加以彈性處理，並免予折扣計算。

(三)公假：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部門出具之證明文件並奉學校核定。

2. 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所)、中心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並奉學校核定。

3. 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出具奉核定之證明文件。

4. 參加學生社團服務而有請假必要時，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註，並經學務相關承辦單位簽註證明。

5. 辦理兵役事宜，需具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四)喪假：需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學生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七日；祖

父母或兄弟姐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喪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五)分娩假：應檢具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三十日。分娩假不列入扣考時數累計。

(六)生理假：不需任何證明，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

(七)婚假：一週內不予扣分，逾一週者以事假處理。

(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1. 原住民學生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放假一日(需事先提出申請)；該假不作缺課論。
2. 每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當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行政院公報之公告日期辦理；惟各部落舉行祭儀日期或有不同，請持各部落發給族人歲時祭儀活動之邀請函，或向村里辦公處索取祭典活動文宣文件辦理放假。

三、請假手續：

(一)請假應登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填寫請假日期、假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請假方式：

1. 五專前三年學生一律採紙本請假（線上填妥後下載請假單；並請導師簽名，送生輔組審核）。
2. 五專後二年及大學部學生一律採線上請假。請假三日以上者(含三日)作業流程與五專前三年相同。

(三)核假權責：

一日內由導師線上審核即可，二日以內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或學務組組長)，二日以上一週以內由學務長核准，一週以上由校長核准。

(四)各類假別之給假，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病假需於缺課後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外，其餘假別均應事先提出申請。逾期則一律不受理。

(五)有關學生請假及缺曠課之紀錄，請進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查詢，如發覺資料錯誤，應立即申請更正。

四、期中（末）考試假：

- (一)考試期間，除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請假。
- (二)考試期間請病假須有醫院「急診或住院」證明，並應於請假翌日起三日內提出證明辦理手續；請事假、公假或喪假需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 (三)考試請假限用考試用假單，經教務長核准並於註冊組登記，方可依本校學則有關考試補考相關規定辦理補考，否則不予補考。
- 五、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均須請假，未經核准即不上課或不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活動時，概以曠課論。
- 六、請假時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偽造情事者或請假單被退回者，除缺課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嚴予懲處。
- 七、曠課每一節扣操行成績一分，事假缺課十六節扣操行成績一分，病假缺課廿四節扣操行成績一分，喪假、公假、分娩假、生理假、婚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免扣操行分數。
- 八、曠課十六節以上者通知其家長，超過四十五節者依學則及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九、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扣考前，按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辦理；扣考後或專案退選後之曠缺課節數，不列入操行成績核算。
- 十、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1.10.12 學務處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2.0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達成本校「培育專業人才、落實創新服務」辦學理念，特設立本獎項。
- 二、本獎項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學生菁英獎遴選委員會，自日間部、進修部畢業年級具畢業資格學生中遴選之，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
- 三、本獎項獲獎學生，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且附證明文件，並由系（科）所主任或院長推薦：
 - （一）至前一學期止歷年操行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
 - （二）除修畢本系（科）所全部畢業學分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修畢輔系（科）所指定必修學分
 2. 修畢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3. 取得專業相關證照兩張以上
 4. 碩士生得提出專科以上雙專長證明
 - （三）在校期間曾擔任一個以上自治性學生組織或社團幹部職務；碩士與進修部學制得以班級幹部替代前述兩項幹部資歷。
 - （四）經師長推薦具備創新能力，並有具體事證者。
- 四、榮獲本獎項者，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發獎狀、獎盃（牌）及禮券，以示獎勵，而期發揮典範效用。
-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月9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學生社團活動基本原則

- (一)為輔導本校學生參加社團、課外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陶冶合群德性，培育領導人才，增益服務精神，增進辦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除參加班會、系科學會外，得依本要點組織社團，其類別如下：
 - 1.學術性、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宗旨者。
 - 2.服務性：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 3.體能性、康樂性：以體能、技藝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4.綜合性：以提供綜合性服務為目的，包含僑聯社及畢聯會及各高中職校友會。
 - 5.自治性：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包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

二、學生社團之成立

- (一)學生為辦理合於下列宗旨之經常性課外活動，得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申請組織校內社團：
 - 1.為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發掘領導人才，增益辦處事能力，激發服務熱忱。
 - 2.其他經學校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
 - 3.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或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者，學校得不予許可。
- (二)學生籌組社團之程序：
 - 1.須由本校學生發起，經 10 人以上聯署，並填具「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送交課指組審核，呈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召開籌備會議。
 - 2.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招募社員辦法、商定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並向學校報備。
 - 3.受理申請社團成立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經陳校長核准後籌設，即成為預備社團，由課指組指導觀察1年，隔年同期提出過去1年社團活動成果資料，由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成績良好者正式登記成立。
 - 4.考核程序由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另訂。
 - 5.聘請社團輔導老師或教練以本校專任教職員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輔導老師協助。
- (三)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1.社團名稱。
 - 2.社團宗旨。
 - 3.社址(應設於校內)。
 - 4.社團組織與職掌。
 - 5.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

6. 社團大會之召開。
7. 社團之經費。
8. 章程之修改。
9. 訂定章程之日期。

(四) 社團之設立登記應記載下列事項：

1. 社團章程。
2. 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
3. 財產狀況。
4. 主要活動項目。
5. 社團成立經過及許可日期。
6. 其他重要事項。

(五)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社團幹部改選者，應依規定辦理變更之登記。

(六) 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學校應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得拒絕其登記並撤銷許可。

(七) 社團之印章由學校統一製發。

三、學生社團之組織

(一)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二)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由具備下列條件者選任：

1.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忱者。
2. 當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全部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學科無不及格者。
3. 社團正、副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即予解職。

(三) 依法當選之社團正、副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一次。如未經學校核准，不得中途改選。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惟社團有由其副負責人代理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社團幹部改選，應依規定於事前報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輔導，並於事後辦理改選登記。

(五) 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概為義務無給職，任何社團之社員不得同時擔任超過兩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或社團幹部。

(六) 每一學生除參加班會、系科學會外，並得參加一至三種校內社團。

(七) 社團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重大決議，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

四、學生社團之活動

(一) 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二) 學校應聘請專人，負責輔導學生社團活動。

(三) 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後，應將該學期活動計畫，經社團輔導教師核閱後報請學校備查。

(四) 社團於成立或改選後，一學期內未曾辦理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且無正當事由者，視為自動解散。

- (五)社團舉辦活動，應事先徵得社團輔導教師之同意，於事前向學校申請許可及登記。必要時得由學校派員輔導。學校得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
- (六)社團活動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核准者外，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
- (七)社團活動須經學校核准，始得參加校外活動，或邀請他校師生參加。
- (八)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有變更時，應報請學校核備。
- (九)社團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將活動辦理情形以書面向學校報備。
- (十)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經費則由學校負擔。

五、學生社團之公告

- (一)社團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布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等。
- (二)社團公告對社內發布，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對社外、校外發布則須經學校核准後方可張貼。
- (三)社團公告之張貼，除依前項規定外，應註明社團名稱、活動舉辦場地及日期，並加蓋社團印章經學校核章後為之。
- (四)社團公告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
- (五)社團公告之張貼，應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時效，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逾期應由社團自行除去。
- (六)社團公告之發布、張貼，未依上項規定者，學校應予制止並視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並得改組或撤銷該社團。
- (七)學生個人非經學校相關單位許可，不得私自張貼具商業性之促銷、販售及宣傳性之公告、文件等。

六、學生社團財務之管理

- (一)社團活動之經費，由社團籌措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學校申請補助。社團須經學校核准，始得接受有關人員之經費補助。
- (二)學校對依法成立之社團所申請的經費補助，得斟酌其活動性質、意義、內容、成績及實際情形補助。
- (三)學校應統一製發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詳細列載社團財務及經費收支；並應於學期結束時，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 (四)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社團輔導老師監交簽章後送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 (五)學生事務處對學生社團財產之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應負監督之責。
- (六)社團借用場地、器材，應依規定申請並妥為保管及使用，相關借用辦法由學校訂定。

七、學生社團之評鑑

- (一)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為輔導。
- (二)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未滿七十分者，得酌減其補助；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得停止補助。
- (三)學生社團活動如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生事務處解散；1、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2、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3、無故、拒參加社團評鑑者。
- (四)社團名冊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陳報，如未陳報列為社團考核之參考依據。
- (五)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重大困難，學生事務處得經社團輔導老師同意，依個

案派員作特別輔導，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考核。

- (六)社團之績效，由學生事務處聘請校外專家根據各社團每學期的財務狀況、活動計畫，組織分工、活動情形及學期結束所提出之社團活動成果報告等各種必要資料評鑑。
- (七)受評績優社團由學校頒獎鼓勵。
- (八)社團活動具有特殊貢獻與績優表現者，由學校依規定議獎。
- (九)社團活動如有損害校譽或其他重大過失者，得由學校視情節輕重議處，其獎懲辦法由學校訂定。

八、幹部研習會

- (一)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會。
- (二)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委任社團幹部代表出席。社團負責人未全程出席，且未委任社團幹部代表出席，不發給證書，並列為社團評鑑缺失。課指組得取消該社團一學年之補助，並取消場地、器材之優先協調權。

九、本要點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使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社團組織更加完善，特依據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五款訂定本要點。
- 二、社團輔導老師之聘請，應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得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校外社團輔導老師。
- 三、社團輔導老師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品德無不良紀錄，足為學生表率者。
 - (二) 具備社團專業及技術相關經驗者。
- 四、社團輔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其職責亦應協助該社團綜合事物之指導，擬訂社團各項活動與教學計畫，指導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要活動，出席社團輔導老師研討會及列席其指導社團之會議等。
- 五、社團輔導老師任期為一年一聘為原則，新聘、續聘或期中更換，皆應由各社團填具社團輔導老師推薦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簡稱課指組）提出申請，並經課指組審查通過後，簽請學生事務長，呈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六、社團輔導老師如有不適任情形，得由社團反應事實，並經課指組調查屬實，簽請學生事務長審查後，呈校長核定解聘之。
- 七、本聘任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

本校 101.2.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教務會議 進修部部務會議	通過
本校 101.8.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教務會議 進修部部務會議	通過
本校 104.11.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教務會議 進修部部務會議	通過
本校 106.5.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本校 107.0.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 一、本請假規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本校「學則」、「學生請假申請規則」、「學生操行考查辦法」暨進修部實際狀況訂定本請假規定。
- 二、凡本校進修部學生(含至本部修課之學生)，如因故不能到校者，依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一般規定：
- (一)請假區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九種。
 - (二)學生缺席經請假手續完成請假者為缺課，未完成請假者為曠課。
 - (三)請假依照規定於「學生管理系統」填寫請假單，請假日數 3 日以內由導師核准；4 日由學務組組長核准；5 日以上由進修部主任核准，須依規定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自行掃描檢附)。
 - (四)請假手續需於請假日之次日起算 7 天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遇國定或例假日順延。
 - (五)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因請假不能參加考試時，不適用線上請假，需以紙本為之，應填具「考試專用請假單」(綠色；假單由學務組提供)，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假單經由導師、系(科)主任初核後，送學務組長、註冊組長，經進修部主任核准，方可依本校考試補考相關規定辦理補考。
 - (六)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請准免扣考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 (七)在扣考前，按學生請假規定辦理；扣考後或專案退選後之曠缺課節，不再核算。
 - (八)週會時間、防火逃生疏散演練、班級幹部講習、新生始業輔導等活動係屬重大集會或其他經主管核定之重大活動情事【不含班會】之請假，不適用線上請假，需以紙本為之，應填具「學生特殊請假用請假單」(粉紅色；假單由學務組提供)，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由業務經辦人核准，並經學務組完成登錄後方為有效之請假單。

四、請假說明：

(一)事假：計列扣考時數。

(二)病假：計列扣考時數。

(三)公假：

1、公假資格：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者、代表系科學會參加或舉辦競賽或活動者、代表班級參加經學校核可之活動者、因兵役有關之徵召或講習者、參加有關國家考試院所舉辦之考試者、或其他經相關單位認定足資符合公假資格者。

2、請假流程：依「行政管理系統」之「請假單審核(公假)」，由相關經辦單位統一申請，並檢具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自行掃描檢附)，公假應在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3、計列扣考時數。

(四)喪假：學生之父母喪亡者，給假7日；祖父母或兄弟姐妹喪亡者給假3日；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自行掃描檢附)，不計列扣考時數。超過規定日數以事假論。

(五)分娩假：分娩假給假(含假日)共30日，應一次請畢，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自行掃描檢附)，不計列扣考時數。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論。

(六)生理假：女學生生理假，每月1次，以1日為限，計列扣考時數。超過規定日數以事假論。

(七)婚假：給假7日，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自行掃描檢附)，計列扣考時數。超過規定日數以事假論。

(八)產前假：產前假給假8日，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自行掃描檢附)，不計列扣考時數。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論。

(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1、原住民學生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放假1日(需事先提出申請)，不計列扣考時數。

2、每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當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行政院公報之公告日期辦理；惟各部落舉行祭儀日期或有不同，請持各部落發給族人歲時祭儀活動之邀請函，或向村里辦公處索取祭典活動文宣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十)逾時請假，不予受理。若有其他需要時，得依個案方式處理之。

五、其它規定：

(一)請假單之填寫，請自行至「學生管理系統」依「學生請假作業流程」之內容逐項填寫。

(二)請假單送出後，3日內應主動上網查詢所請之假是否已經核准，若有疑義時，請速親洽學務組。

(三)通知學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部份：

1、寄件之依據為本校「學生管理系統」學生存留於系統的連絡地址及電話；若因學生存留之資料不全致退件或無法收受訊息時，結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2、曠課：20節(含)以上，以一般掛號通知家長(監護人)及學生(一次為限)；同時通知該班導師。

- 3、扣考：於「學生管理系統」通知學生；於「教師管理系統」通知授課老師及該班導師。
 - 4、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同學依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結果，以雙掛號通知家長(監護人)及學生。
 - 5、寄件所需之郵資部份由本部相關經費支付。
- (四)若有誤記或誤登情事發生時，得申請更正；更正時限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時間為終算時間。相關申請程序及表格，請洽進修部學務組辦理。
- 六、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

105 年 1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 月 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設立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
- 二、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 (一) 依據大學法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應達全體校務會議師生代表之十分之一。
 - (二) 學生會選出 1 名、學生議會選出 1 名、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出 1 名、進修部、空中學院及進修學院各選出 2 名，任期為一年。
- 三、除校務會議外，校內其他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長(或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由學生會指派。
- 四、學生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或學校其他需有學生代表出席攸關學生權益之重要會議，享有與其他教職員代表同等之表決權利。
- 五、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進修部、空中學院及進修學院之學生代表名額，由業管單位之學生自治組織自行推選。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星期三)12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3館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副校長	鄭經偉		上級指導
2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李俊杰	李俊杰	主任委員
3	進修部主任	陳榮昌	陳榮昌	委員
4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張允文	張允文	委員
5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代理)	鄭經緯		委員
6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李金玲	李金玲	委員
7	軍訓室主任	李文峰		委員
8	體育室主任	李建平		委員
9	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戴錦周	委員
10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陳美嬪	陳美嬪	委員
11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主任	林家慶	林家慶	委員
12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主任	賴煒曾		委員
13	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主任	許義忠	許義忠	委員
14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王朝仕	王朝仕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星期三)12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3館2樓第三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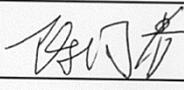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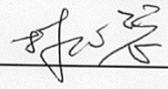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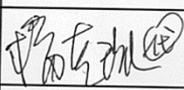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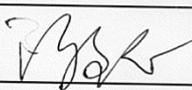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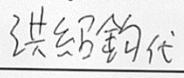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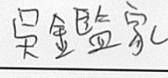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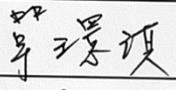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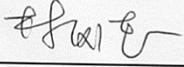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5	保險金融管理系(科)主任	廖采如		委員
16	休閒事業經營系主任	鄭瑞昌		委員
17	應用統計系主任	簡郁紘		委員
18	設計學院院長	蕭嘉猷		委員
19	商業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趙樹人		委員
20	多媒體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黃國峰		委員
21	室內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蕭家孟		委員
22	創意商品設計系(科)主任	吳銜容		委員
23	語文學院院長	邱學瑾		委員
24	應用日語系(含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科)主任	謝敏華		委員
25	應用英語系(科)主任(代理)	張碧蓉		委員
26	應用中文系主任	張致苾		委員
27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黃秀美		委員
28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科)主任(代理)	范敏玄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星期三)12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3館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9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主任	陳同孝		委員
30	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主任	林心慧		委員
31	中護健康學院院長	陳筱瑀		委員
32	護理系(科)主任	陳夏蓮		委員
33	美容系(科)主任	黃啟方		委員
3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主任	陳文意		委員
35	學生代表(學生會)	張紘慈		委員
36	學生代表(宿舍幹部)	吳鑑家		委員
37	學生代表(民生校區)	黃奕瑄		委員
38	學生代表(進修部)	吳佩樺		委員
39	學生代表(進修部)	賴櫻云		委員
40	生活輔導組組長	單環琪		執行秘書
41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	林俊德		列席
42	諮商輔導組組長	姜祖華		列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星期三)12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3館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43	服務學習輔導組組長	王玉玫	王玉玫	列席
44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	蔡樹芬		列席
45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郭世傑	郭世傑	列席
46	衛生保健組組長	陳芷如	陳芷如	列席
47	學生宿舍組組長	瞿韻華	瞿韻華	列席
48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組長	黃馨逸	黃馨逸	列席
49	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	王建邦	王建邦	列席
50	進修部學務組	張世榮	張世榮	
51	生活輔導組	張秀桃	張秀桃	
52	生活輔導組	楊晴如	楊晴如	
53				
54				
55				
56				